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会议代表议案纸

第 118 号 类 2017 年 1 月 6 日

提议案人姓名	代表团	工作单位或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刀			

标题：

关于漠沙镇易门坎居民委员会上灯村小组硬化屋场的议案

漠沙镇易门坎居民委员会上灯村小组距2公里，截止2016年共有农户21户、71人，主要种植甘蔗、稻谷、香蕉等农作物。

由于上灯村小组于2014年自筹建设大棚用房利用自有耕地100平方米，场地已硬化，但是仅有棚顶无大棚用房无法满足群众的需求，所以现群众盼望和建设一间60平方米的厨房，预算需投入8万元，由于社区小组集体资金薄弱，无能力建设，望县人民政府给予帮助解决，我们和8万元资金

附议代表姓名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白		
张		
去		
白		
舍		
刀		
李		
李		
张		
王		

议案审查委员会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大会主席团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，字迹清楚。一事一案。

2017 年 1 月 日收到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丁	通讯地址及电话	
承办单位	新平县财政局	电话	

对县十七 届人大 一 次会议第 118 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：满意。

丁

2017.7.20

说明：你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，并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委，以便我们改进工作。

电话号码：

邮编：653400

（B类）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　　局（办）文件

新财函〔2017〕10号

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8号建议答复的函

刀　、白　、张　、赵　、白　、舒　、刀　、李　、李　、张　、马　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漠沙镇曼竜社区上灯杆小组建盖厨房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新平县财政局关于上报 新平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报告》新财发〔2015〕135号文件要求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已对“十三五”期间内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作出规划，并录入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信息管理系统。因漠沙镇曼竜社区上灯杆小组建盖厨房项目未在规划项目储备库中，故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漠沙镇曼竜社区上灯杆小组建盖厨房的议案》暂时不能解决。

二、待系统开放后，积极向上争取录入项目库中，然后逐步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丁　　）

抄送: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　　2017年7月25日印发